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就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行使投资决策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包括基金以及衍生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借款类产品市场投资，同时亦在遵循谨慎、风险控制的原则并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上述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jing 和吕文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